

中国近代金融史略

(初稿)

(试用教材)

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编

一九八二年三月

说

明

这份试用教材，是为我校金融专业学生学习使用而编写的，由我系常树华同志执笔，编写过程曾得到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由于我们掌握资料不多，水平不高，遗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使用中请提出批评指正。

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

一九八二年三月

中国近代金融史略(初稿)目录

壹: 我国货币发展的沿革(1840年以前)

第一章 我国货币发展的沿革

第一节 我国货币的产生及早期的发展

第二节 铜钱——五铢钱与通宝钱

第三节 金 银

第四节 钞券——纸币

贰: 清朝统治时期的金融(1840年至1911年)

第二章 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简述

第一节 典 当

第二节 票 号

第三节 钱 庄

第三章 外国银行侵入中国

第一节 最早设立的英国丽如银行

第二节 各国相继来中国设立银行

第三节 汇丰银行的迅速扩张

第四节 六国银行和银行团

第五节 近代中国流通的外国银元

第四章 清代后期币制变化情况

第一节 清代的银钱并行制度

第二节 咸丰大钱与官票、宝钞的发行

第三节 自铸银元的出现

第四节 铜元的出现

第五章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兴起的历史条件

第二节 中国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

第三节 其它银行的相继设立

第四节 官银钱号的设立与结束

第五节 本期中的纸币发行情况

叁、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金融(1912年至1926年)

第六章 外国金融侵略势力的扩张

第一节 外国金融侵略势力的增长

第二节 外国银行的纸币发行

第三节 银行团对中国的掠夺

第七章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

第一节 北洋军阀的两大财政金融支柱

第二节 中、交二行的停兑风潮

第三节 民族资本银行的发展

第四节 各省地方银行情况

第八章 钱庄业的发展与本时期的币制

第一节 旧式钱庄的畸形发展

第二节 各省滥铸成色低劣的银元铜元

第三节 渐趋统一的银元

肆、国民党统治地区的金融(1927年至1949年)

第九章 民族资本银行的继续发展

第一节 金融资产阶级和国民党的勾结

第二节 民族资本银行的继续发展和分布不平衡

第三节 资金的来源与出路

第十章 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形成

第一节 建立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金融体系

第二节 垄断信用机构和业务

第三节 废两改元的实行

第十一章 “白银风潮”与“法币”政策的实施

第一节 美国白银法案对中国银本位制的冲击

第二节 英、美对中国货币支配权的争夺

第三节 为加强垄断而实施的“法币”政策

第十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

第一节 蒋管区的金融业务

第二节 四大家族加强金融垄断

第三节 法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

第四节 沦陷区的金融概况

第十三章 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最后崩溃

第一节 金融垄断的惊人增长

第二节 法币的恶性通货膨胀及其崩溃

第三节 金元券的发行和崩溃

伍、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金融（1927年至1949年）

第十四章 革命根据地的金融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金融业的建立和成长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银行的扩大和发展

第十五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

第一节 解放区银行的建立和货币发行

第二节 解放区的对敌货币斗争

第三节 解放区银行的进一步发展和货币的渐趋统一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

第五节 开始肃清旧的金融势力，加强金融管理工作

第十六章 资本主义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

壹：我国货币发展的沿革（1840年以前）

第一章 我国货币发展的沿革

第一节 我国货币的产生及早期的发展

据《辞海》解释，所谓金融，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故冶金融史必须从货币的发展开始。

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之中，最初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①以后随交换范围的扩大，与可供交换物品种类的增加，物物交换的困难愈多，就必然产生货币。它是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商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我国远古时期，龟、贝、珠、玉、布帛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中起过货币的作用。

以上所举的龟、贝、珠、玉都是自然物，一般自然物能充当货币，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1、质量耐久；2、携带便利；3、便于计数及分割；4、数量充足；5、价格稳定；6、认识普遍。

我国最早的货币中，以贝的行使期最久，流通的地区最广。“贝，海介虫也，象形，古者货贝而宝龟”。②郭沫若同志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指出：“我国原始货币是用介类的，……所以凡关于财货的字汇都从贝。……我们可以想见货币的发明者，是属于渔猎民族”。贝因作为装饰品而具有使用价值，本身基本具备以上所举的几个条件，故在商周时行使已较普遍。以后虽铜质货币逐渐出现，贝仍继续行使。秦统一中国后，才废贝而主用铜钱。“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镒）为名，上市；铜钱质如周钱，文曰 半两，重如其文。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

这里贝的“不为币”，是指中原地区。如云南在九世纪至十七世纪长期使用贝为货币。《新唐书·南诏传》记：“以纁帛及贝市易”。十世纪

初晚唐五代之际“云南贝子极多”，此时的贝子是由沿海各国不断运来的。如《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八章“哈刺章州”（云南）记：“彼等所用海贝，非本土所出，而来自印度”。其实当时东南亚各国普遍使用贝为货币。《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记：“云南民以贝代钱，是时初行钞法，民不便之；赛典赤为闻于朝，许仍其俗”。根据方国瑜同志考证，直到十七世纪左右，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东南亚沿海各国后，云南的贝币流通才开始衰落渐至于停止。③这一段历史应根据胡寄窗同志的“地区延展说”来认识。④比如见于云南志书中者，尚有以盐代钱的记载，自唐以来即有之。如贞元十年樊绰《云南志·云南管内物产》第七说：“颗盐约一两二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明朝景泰六年纂修《云南图经志》卷二“武定唐”记：“土人懋迁有无，唯以盐块行使”。

在贝尚在流通的期间，我国境内不同的地区逐渐出现了不同的铜货币，有刀、布、圜钱等，大体都由日用工具演变而来。

刀，《史记·平准书》记：“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西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此处之刀是由生产工具的刀演变而成。“以其形如刀，故曰刀”。⑤刀币之名始见于《管子》，始行于西周初年，其后的主要行使地区为战国时的齐和燕赵。

布，形如铲，又称“铲币”。《齐民要术》“区田之草，以和剡剡之”即指此。由农具的剡演变而来。原始布行便于商代末期及周代。首空可以纳柄，故又称空首布。后因取携不便，乃废空首，变成扁平，下部又分成二足，形状不一，有尖足布、方足布、圆足布之分。春秋战国时流通于三晋地区，后期的布上铸有地名。

圜钱，即环钱，战国时在秦国境内发展到最后阶段。国形，中有圜孔，很可能由纺轮演变而成。但文献很少记载，出土数量也不多。圜钱在战国时期的币制中是个小体系，但又是重要的体系，是一种承上启下的货币形态。

第二节 铜钱——五铢钱与通宝钱

一、五铢钱 战国时期形形色色的货币，到秦才告统一，同时禁止以其它财物作为货币。秦铜钱规定重量为半两（十二铢），但未统一货币铸造发行权，民间可自由铸造，故大小不一，轻重也不同。秦代的方孔圆钱，使中国货币的形态固定下来，二千多年没有变化。

汉承秦制，铜钱是日常的流通手段。因半两钱较重，携带不便，汉先铸三铢钱，又有荚钱，仅重一铢。至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18年）铸五铢钱，专令上林三官鼓铸，⑥禁民私铸。因其轻重合宜，质量较好，是中国历史上用得最久最成功的货币，一直经东汉、三国、东晋南北朝延用到隋朝末年共七百余年。五铢钱上只铸五铢二字，不分何朝何代。唐初废五铢钱，但新钱大小轻重仍以五铢为标准，每枚重四克左右。

由汉至唐，中间几经变乱，以西汉末年王莽几次乱改币制最为害民。“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因固“百姓愤乱，其货不行”。⑦《后汉书·光武帝纪》记：“黄金一斤，易粟一斛”。东汉光武帝刘秀恢复五铢钱，及其末年天下又乱，董卓铸小钱，“故货贱物贵，谷石数万”。⑧自此之后，人民多以物易物，但大体各朝都曾添铸五铢钱，货币的使用范围随时地的不同而有广有狭。据考古发掘，此期中在四川湖南有铁半两钱的出现，一般认为始铸者为王莽时在四川的公孙述。

二、通宝钱 唐朝李渊建国的第四年，即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废五铢，改用新的“开元通宝”。据《隋唐嘉话》卷下记：“今开通元宝钱，武德四年铸，其文欧阳询率更所书也”。每枚径八分，重量为二铢四絀，十枚为一两，由此起为通宝钱时期。

唐以前的铢两货币，以重量为名称。唐代开始改称通宝或重宝，并冠以当时的年号。以年号来铸钱由唐开始。又因十枚重一两，每一文重一钱，使中国的重量出现了钱的名称。唐代的“开元通宝”的形状、大小和轻重

是后来一切铜钱的样本。其另一特征是反映了中国文字书法的演变。中国铜钱上的文字，秦以前是大篆，秦以后是小篆，唐的铜钱则用隶书。

宋代的钱币最为复杂，因铜铁钱兼用，开始铸的铜钱叫“宋元通宝”。元代开始铸的铜钱叫“至元通宝”，因主要实行纸币，铸钱较少。明代铸的钱有“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大明通宝”。清代则每个皇帝都铸钱，都以自己的年号为名称。铜钱在清代称为制钱，一直流通到清末。五铢钱和通宝铜钱在中国使用和流通的历史共二千多年。

第 三 节 金 银

金、银是“称两货币”，按重量行使。战国时楚国即铸金币，主要者为郢爰（爰金），是方形小金饼，又名钣金。据郭沫若同志说一般都打印成十六个小方格，都格一两，每钣一斤。秦统一中国，以黄金为上币，单位为镒。每镒旧说为二十两或二十四两，只限于大数目的支付。汉代黄金很多，以斤为单位，一斤黄金等于一万钱。主要见之于帝王赏赐，一般不作为流通手段。魏南北朝时期，金银的使用比较普遍了，如对外贸易的入超引起黄金外流，器皿首饰等工艺品使用黄金。特别是佛教传入中国后，用黄金造佛像，使中国黄金由多变少，故南北朝后期黄金常以两来计算。唐代的黄金仍不作为流通手段，由于稀少，故价格为汉代黄金的十倍。由银的使用转为普遍，唐末许多开支用白银支付，铸银为银铤，每铤约五十两，两两有阴文字。

宋代的白银已有浓厚的货币性，是一种重要的支付手段，可用来纳税，政府又常用于赏赐或支付兵饷，如《宋史·仁宗纪》：宝元二年“九月……出内库银四万两，易粟赈……饥民”。又是纸币的兑现基金，如《宋史·孝宗纪》：乾道二年十一月，“尽出内藏及南库银，以易会子”。

元代称银锭为元宝，在发行中统钞时，于各省设立钞库，有十足的银准备。虽未铸造银币，但准人民以钞易现银。《元史新编食货志》记：“印造中统元宝……稍有壅滞，出银收钞”。这是中国币制的一种基本变革，即从此采用白银为价值尺度。

明代初期原想不用银，甚至还禁止开银矿，但白银事实上广泛地流通。公元1436年明英宗时放松了用银禁令。由于纸币的贬值和铜钱的减少，白银补充了货币数量的不足。明代各种物价多用银来表示。至此中国才成了用银之国，白银到明代才真正货币化了。

清朝“始专以银为币”，其实是银钱并行制。用银的原因是，“钞易昏烂，而钱可久使，钞难零析，而银可分用”。⑨其用银可分三时期：

一、清初百年间，专用银块，虽有铸锭，仍以面计。

二、嘉庆时（十八世纪末叶左右）外国银元深入国内，成为外贸上通用的货币，实际外国银元在明代已流入中国。

三、清末数十年间，中因自铸银元，但银两仍通用如昔。

第 四 节 钞 券 纸 币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而汉武帝时造白鹿皮币和公元七世纪末至八世纪初唐代的飞钱都具有纸币的性质。飞钱也叫便换，唐代长安的商业发达，钱币多了不便携带，因而出现了一种凭票异地兑取款项的办法——飞钱业务，应视为最早的汇票。

作为纸币，最早的是宋代的交子。它的出现是由于商品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频繁，需要更多更轻便的通货。而宋代货币复杂，形成许多不同的货币区。使用纸币一是防铜钱外流；二是有些区域用铁钱，携带不便；三

是两宋军费开支庞大，常靠发行纸币来弥补开支，因而促进了中国纸币的发展。

宋时四川以用铁钱为主，体积大，分量重，购买力又小，“真宗时，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⑩实际先由成都十六家富商联合发行“交子”，以楮纸为券，两面都有印记，有密码花押，朱墨间错，性质同存款收据相近，可兑现，也可流通。以后常因发行人破产等原因而不能兑现，政府遂禁商人发行。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改由政府发行，一交一缗，每次发行有一定限额，以铁钱为现金准备，三年兑换一次，换发新交子，称为“一界”。

交子在经济史上是一件大事，比政美国家的纸币早出现七百年，（公元1692年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发行纸币，为西方最早者）。在印刷、出版史方面也应在世界文化史列首要地位。

以后于崇宁四年（1105年）“令诸路更用钱引，准新样印刷……通行诸路”。^⑪这是因交子贬值而进行的币制改革。所谓“钱引”即领钱的证书，亦即兑换券，后因不能兑现而贬值。

南宋的“会子”最初也是由商人发行，在此之前还有“关子”，会子于1137年收归政府发行，又叫“银票”，又名“便钱会子”，是定额兑换券，用于纳税及一般交易。后因应付军费开支发行过滥而贬值。另外还有“银会子”和“金银会子”，只在部分地区发行过。

元代忽必烈在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中统元宝钞”，1287年又发行“至元通行宝钞”。各省设钞库，有十足的银准备，准许人民兑现。元代实行了纸币流通制度，规定了收换破旧钞票的办法以及对违犯者的处分；规定了钞票与金银的比价；又集中全国白银于国库，以维持钞票的价值。因版图辽阔，纸币通行的范围较广。元后期贬值了。

明代初年沿用宝钞，洪武八年（1375年）造“大明宝钞”，规定“天下通行”。原拟用钞不用钱，曾禁止民间金银交易，但不久就变通为

钱钞并用，纸币为主钱为辅。后来纸币通货膨胀，一切都以钱钞支付。明代两百多年只发行过这种钞票。

清初仅顺治短期中曾行钞贯之制^⑫直到道光时均以银为主而辅以铜钱，是因当时中国贸易连年出超，每年都有大量白银流入之故。以后鸦片输入白银大量外流，咸丰时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军费支绌，曾发行“大清宝钞”和“户部官票”，当在下而论述。

从宋初交子发行起，几乎每种钞票都以贬值而告终，这自然是不了解纸币的发行与准备的关系所致。

①见《淮南子》。

②见许慎：《说文解字》。

③见《云南社会科学》87年第一期方国瑜：《云南用贝作货币的时代及贝的来源》。

④见《经济研究》87年第六期胡寄窗：《论中国封建经济成熟甚久瓦解特慢的原因》。

⑤见《史记司马贞索隐》

⑥《汉书·食货志》下注：“上林三官，汉制水衡都尉居上林苑内，属官有钟官、技巧、辨铜三令，专管铸五铢钱，故称上林三官”。

⑦见《汉书·食货志》下。

⑧见《后汉书·董卓传》。

⑨见《皇朝文献通考·钱币考》。

⑩见《宋史·食货志》。

⑪见《宋史·食货志》。

⑫见邓之诚《二千年史》卷五下。

貳：清朝统治时期的金融（1840年

1911年）

第二章 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典 当

典当是旧中国的高利贷经营组织。它是按借款人提供质押品的价值打折扣，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和利息。其出现很早，据《南史》记载，从五世纪末南齐的招提寺和南梁的长沙寺即已经营典当业务。《南史·褚渊传》中曾用“万一千钱”向招提寺赎回“白貂坐褥”等物。有的百姓用芋书、牛、金等物向寺院质典钱币。历代不同的名称有“质库”、“质肆”、“解库”、“长生库”、“押当铺”等。以后通常分为典、当、质、押四种。大体以资本大小、取利多少、取赎时间长短来划分。原来典铺营业范围较广，接受不动产和动产抵押，放款额一般不作限制。当铺只接受动产抵押，放款定有限额。后已不存在这些区别，又有乡镇中商肆领典当之款作资本，押得物品再转押于典当者，称为“代当”。

从历代当铺的发展看，其经营范围并不限于抵押放款。元明时代屡见于记载者，甚至买卖军粮，兑换铜钱。由于高利贷盘剥，大明法律曾规定：“凡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利率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有此类条文适足以证明剥削的厉害。所以发展到清代，典当业规模更大，可于《红楼梦》薛家的经营得见一斑。据统计，光绪时，全国约有典当七千余家。在官银号及国家银行未设之前，国库及地方官款多存于典当生息。

云南省在清末共有典当五十余家，其中兴文当，益华当均系官当，最为有名，民国以后改为官银号，又改为银行。以四川论，光绪十六年（1890年）全川有当铺158家，各级地方政府多以官款存当，“发商生息”。

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典当又同钱行、钱庄资本建立关系，

形成城乡高利贷网。故民国以后，虽大城市中典当趋于衰落，农村仍有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35年，上海、北平、天津等八大城市约有典当1100家，农村约有典当3500家。

第 二 节 票 号

明清时代，我国不同地区之间的商业结算多赖“镖局”运送现银了结，也有利用在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商号办理汇兑的。汇兑较镖运安全而取费又少，故至清嘉庆年间（18世纪末19世纪初）汇兑业务发展迅速，逐渐由兼营汇兑的一般商号发展为专营汇兑的机构。最早成立的一家票号是道光初年山西平遥县的日升昌颜料庄，它在北京、天津、重庆、汉口等地设有分庄。因兼营汇兑，获利很多，到道光初年（1821年）便改称专营汇兑的日升昌票庄。其后山西的票号形成了平遥、祁县、太谷三带。江浙商人设立的票号称为南帮票号。1893年，山西票号发展到32家，在全国二十几个城市设有分号，甚至在日本东京、俄国莫斯科、印度加尔各答以及新加坡等地也有分号。

票号的汇兑先由“顺汇”开始，即甲地收汇，乙地付汇。后来因商业的需要，又办甲地先付汇然后乙地再收汇的“逆汇”业务，实际上是放款与汇兑的结合。票号对我国国内汇兑制度的发展和形成是有贡献的。如在清末国内铁路、邮电有了发展的时候，开办了电汇，又如为防止汇票的伪造，创造了一套银两数目的密押办法并不断变更。在国内铅印术发展后，又创造了三联单，一联留存，一联寄对方票号，一联交汇兑人，说明能不断适应客观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在汇兑种类和方法上作了改进，与客观经济发展相适应。票号的收入主要安源于三方面：一是汇水；二是存放款利率上的差异；三是压平擦色（即利用当时各地银两平色上的不统一，在

换算时取得的利润。

1860年以后，在捻军活动的过程中，票号开始与清政府发生联系。承办了汇兑部分省关上解的京饷，洋务经费和对云南、甘肃等省的协饷。甲午和八国联军战后，承汇全国大部省关指派的外债借款和赔款于上海海关，交给帝国主义在华各银行。左宗棠镇压回族和捻军起义时，票号开始借款给清政府。此后与封建政权的关系愈益密切，为官吏存汇贪污的私蓄，甚至垫款代办捐官开缺也成为其业务的一部份。1900年前后票号汇兑进入极盛时期，每年公款汇兑总额都在1000至2000万两之间，全年此项汇水收入以1902年为例估计即达20至40万两。公款暂存票号，不计利息，更增加了营运的资力。

但是票号本身的组织有极大的封建性，不论合资或独资，均属于无限责任，用人方面一般用原籍人，与主事者无血缘或亲密关系者很难入选。经营方法保守，不能适应当时我国政治经济急剧变化的客观形势。在1907—1911年间，票号的汇兑业务突然下降，走向衰落，辛亥革命后更失去了生存的条件，其原因有三：

一、外国银行在中国内地的营业有了发展，中国银行也相继成立，公款汇兑和存放大都通过本国银行，票号独霸国内汇兑的局面已被打破。公私业务都减退下来。广大南方钱庄的势力已发展起来。夺走票号不少生意。

二、国内银行相继成立，票号因其封建保守及家长式的统治，墨守成规，不能联合起来改组成立大钱行以适应形势的发展。

三、票号的组织是旧式封建性质的，重人不重法，放款不要抵押，存款则坚守二三厘利息的旧例，不能与银行竞争。

故辛亥革命后，票号失去一切政治凭藉，走向没落。数十家迅速倒闭，1919年后只残存三家。

我国西南省份，当时票号也曾盛极一时。如光绪二十一年清户部派四川指拨甘肃饷银九十万两即由天成亨票号承汇，宣统二年又发交百川通。

天顺祥、宝丰隆等票号汇往云南八十万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四川集资筹办川汉铁路和川江轮船公司，股款的收存都交票号承办，仅代川汉路所收股款，每年即达五、六百万两之多。甚至官办的瀘川源银行成立后承汇官款也只是三成归银行，七成仍归票号。在云南省有名的票号有山西帮的百川通、宝丰隆；浙江帮的乾盛亨、益泰兴；本省的同庆丰、天顺祥等。其主要业务有：一、包销四川盐岸；二、咸、同、治乱、中法谅山之役筹垫饷需；三、协款、丁银、丁赋均归其专办交解。如同庆丰票号即拥有无息保管云南的盐税、全省的邮政收入和保管并承汇蒙自、思茅、腾越（今腾冲）三海关税款的特权。

第 三 节 银 庄

钱庄的出现在明代末期，最初经管不同货币的兑换，逐渐发展为对商人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大抵在长江流域名为钱庄，北方各省及港、广多称为钱号。以上海的建立最早，发展最快，是钱庄活动的中心。

钱庄存在的前提是商业发展的需要，初期业务除兑换银钱外，着重在钱票和银票的发行，起了资助商人，促进物资交流和扩大国内市场的作用。而另一方面，钱庄同封建地主关系密切，在组织、制度、经营方式等方面保留着浓厚的封建性，因而也就不可能较多地起促进封建经济解体的作用，这种情况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才起了变化。

鸦片战争后，中外商人因贸易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都是经过经纪人或洋行买办和当地钱庄进行清算的。这种联系导致具有一定资力的买办投资于银庄，或附股、或自设，以调动社会资金，为其买办活动服务。而钱庄所签发的庄票和汇票能在通商口岸本地、或口岸和内地之间给予买办在

推销洋货、搜罗土产上提供重大的信用便利。因此，钱庄、尤其是上海的钱庄，除了为国内商人、商业服务外，更为帝国主义的商品侵入提供便利条件。随着外国侵略势力的深入，钱庄职能买办化的程度也随之加深，成了外国侵略者所利用的工具。

外国银行和洋行利用钱庄进行经济侵略主要是利用钱庄可以发行庄票，庄票代替现金在市面上流通，起着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因为，在现金交易的原则下，进口商人往往由于现金不足，无法大量购进洋货；如果洋行接受庄票作为支付手段，进口商就可以扩大购买量。通过庄票，钱庄为进口商人向洋行提供了信用保证。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后期，上海的外国银行开始接受钱庄庄票作为抵押，向钱庄提供信用贷款（拆款）。洋行与钱庄之间的清算关系便转移到外国银行去进行。洋行可把收入的庄票委托钱行到期代收。同时洋行在收购土产品时，则签发外国银行的支票付给出售土产品的商人，土产商又委托钱庄持支票到外国银行去兑现。因而中外进出口商的贸易都不能离开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建立起来的清算范围。钱庄的资本有限，其信贷日益扩大时，对外国银行的依赖愈深，外国钱行对钱庄的控制也就越紧。钱庄成为推销鸦片的代理人，也为外商倾销商品开道。本身则从“洋厘”、“银拆”的投机中牟取利润。

由此可见，钱庄是通过买办的搭桥、牵线，加强了与外国钱行的联系又加深了依赖。它开出的庄票，要在外国银行、洋行的承认和支持下才能顺利流通；它要依赖外国银行的拆票，才能扩大信用，增加放款和扩展业务范围；它玩弄“洋厘”、“钱拆”也不能没有外国银行作后台。封建钱庄买办化的过程，也正是中国金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加深的过程。

上海的钱庄毕竟本身的力量不足，虽然依赖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得到过一时的兴盛，也遭受过多次的风潮侵袭，主要有1883年的倒帐风潮；1890年的贴票风潮和1908年的橡皮风潮。辛亥革命时有大量钱庄倒闭，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上海的民族工商业有了发展，钱庄的元